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明和承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欧比特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参加交易各方的磋商与谈判,因此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欧比特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欧比特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公司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特别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溢价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铂亚信息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 117.0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铂亚信息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核心团队、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经过近年的积累，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稳步发展，使得收益法评估较充分地反映了该企业核心团队、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评估增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能够更好地反映标的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风险

大华会计师审核了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4 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220.19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4,166.85 万元。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以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为上限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包括股份和现金方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575 亿元（占交易对价的 30%）。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补偿的，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并且交易对方无足够现金补足的情况；同时也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但无法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及无法及时支付现金对价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欧比特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5 亿元。2014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25.7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

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公告后，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的市场风险

人脸识别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一批优秀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但是，随着人脸识别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纷纷进入人脸识别市场，特别是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人脸识别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成熟，人脸识别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人脸识别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下游需求主要为行政级别较高的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其他对安全防护要求较高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主要产品为静态人脸比对识别系统，基层公安、司法、市政部门，民用领域特别是金融行业人脸识别市场需求仍有待激发，动态视频监控识别系统等产品尚未得到广泛应用。若人脸识别市场不能在广度和深度上突破现有界限，人脸识别行业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公安、司法、市政、交通、教育部门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等，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此外，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项目开工、验收、结算收款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结算收款主要集中在年末。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124.32万元、12,602.23万元、16,025.65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13%、52.32%和54.99%。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74.53%的账龄在1年以内，虽然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应收账款的坏账率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并不高，但是，仍不能排除个别客户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九）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2011年11月3日，铂亚信息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37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14年11月到期。铂亚信息已于2014年7月11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料并获公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575亿元，占交易价款的30%；上市公司拟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亿元，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但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现金对价的情形下，公司以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公司业绩。

（十一）标的公司经营资质不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15年到有效期，其余证书将于2016年或2017年到有效期，均将进行复审或重新认定，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技术实力突出，公司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的指标要求，不能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可能性较小。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标的公司核心业务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降低资质等级，将不能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或不能参与等级较高的项目投标；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或被降低资质等级，将不能从事安防相关业务或不能参与等级较高的项目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颜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认购欧比特新增股份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如有少量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解决。

颜军所持公司股份，除高管限售股外，均已解除限售，虽然颜军已承诺未来一年内无减持欧比特股票的计划，但若公司大股东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仍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特别风险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2
一、基本假设.....	1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0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2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40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43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的 analysis.....	47
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48
十、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5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53
第二节 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5
第三节 备查文件.....	56
一、备查文件.....	56
二、备查地点.....	5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铂亚信息	指	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的 100% 股权
交易对方/铂亚信息股东/铂亚信息全体股东	指	李小明等铂亚信息现有全体股东
补偿义务人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欧比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亚信息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币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
融泰投资	指	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臣电子	指	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融泰投资的前身
中科恒业投资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钜华创投	指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创投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恒业投资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润华	指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富投资	指	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尔晶华	指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欧比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欧比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欧比特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铂亚信息 100% 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铂亚信息 100% 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业绩承诺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则往后顺延
颜军	指	YAN JUN（颜军），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
《审计报告》	指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7 号）
《盈利预测报告》	指	《广东铂亚信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27 号）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26 号）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基础法	指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指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指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A 股	指	由中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欧比特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二、专用词语

SoC	指	System-on-a-Chip, 一种集成电路技术的芯片
SIP	指	是将多种功能芯片, 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 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物联网	指	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 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移动互联网	指	即运营商提供无线接入, 互联网企业提供各种成熟的应用。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人脸识别	指	依据人的脸部五官以及轮廓分布的差异性进行识别
系统集成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 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铂亚信息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并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铂亚信息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需要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的业务，相关业务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环保文件中规范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铂亚信息不存在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分属不同业务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铂亚信息100%股权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某一领域行业集中度上升，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231,124,494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铂亚信息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2,800万元，评估增值28,474.28万元，增值率为117.05%。参考评估报

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铂亚信息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2,5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欧比特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股权，该股权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铂亚信息目前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存在任职期间转让限制，为此，欧比特与铂亚信息股东已协商一致，铂亚信息申请终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铂亚信息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转让方同意，在铂亚信息股票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欧比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立即将铂亚信息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铂亚信息公司形式变更前后，铂亚信息原股东各自持有铂亚信息的股份（股权）比例不变。转让方承诺在铂亚信息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铂亚信息的股权向欧比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铂亚信息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近年来，芯片集成度不断提高，处理能力持续增长，功能多样化趋势明显。伴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蓬勃发展，硬件、软件与服务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软硬件产业结合、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种垂直整合是移动设备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上市公司是国内知名的SOC、SIP及系统集成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以可靠、高性能、低功耗、小型化等优良品质而著称。铂亚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图像处理识别技术和产品的供应商，拥有系列化的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掌握着大量的关键技术和核心算法。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产品将丰富上市公司特定行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同时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公司整体行业布局。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共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1）客户资源方面

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军工、科研机构等，这些企业对安防和保密有着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渠道和客户的优势，协助标的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2）技术研发方面

1) 上市公司硬件结合铂亚图像处理识别软件，可以为导航系统提供优质的软硬件平台，提高导航过程中图像识别的速度以及精准度；上市公司硬件结合铂亚图像处理识别软件，可以为空间飞行器提供优质的图像处理软硬件平台，有助于提高飞行器的现场图像处理能力，降低对数据传输通道带宽的压力，解决空地数传效率低下的瓶颈问题。

2) 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都是在各自领域知名的供应商，双方在各自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了上述方面的技术互补和协同外，双方还可以在如下新的领域结合各自优势，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开拓新的业务：

- A、大数据领域：基于卫星数据的大数据挖掘及应用；
- B、安全防护领域：家居安全、社区安保、企业安防等；
- C、可穿戴电子领域：儿童安全电子产品、老年关爱电子产品等。

（3）融资方面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学校等相关部门，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前期需要垫付较大的资金，受制于资金实力，导致对部分大型的项目承接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技术和资本平台的优势，突破资金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收入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欧比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芯片集成度不断提高，处理能力持续增长，功能多样化趋势明显。伴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蓬勃发展，硬件、软件与服务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软硬件产业结合、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种垂直整合是移动设备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 号)，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7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0.20 万元；同时，本次业绩承诺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00 万元、4,200 万元、5,1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铂亚信息预计 2014 年、2015

年度将分别实现净利润 3,222.19 万元和 4,166.85 万元。铂亚信息盈利能力较强，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业务的多样性得到了拓展，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标的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本次重组保持公司的快速增长态势。同时，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业务拓展、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空间，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积极扩大相互行业客户的覆盖，提高整体经营资源利用效率。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交易对方铂亚信息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亚信息原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为避免与欧比特、铂亚信息产生同业竞争，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已出具《关于避免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欧比特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欧比特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 004746 号）。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231,124,494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1,084,335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2%，不低于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各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5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用于支付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500 万元。

评估机构分别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25.72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值为 56,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074.28 万元，增值率为 131.85%；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为 117.05%。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铂亚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5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67,499,959.05 元，现金对价为 157,500,040.95 元。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欧比特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对于采用锁价方式募集资金的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应当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视为一次发行。本次欧比特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7.4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铂亚信息的资产总额为 33,038.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4,325.7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铂亚信息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0.95 万元、14,672.74 万元和 8,820.95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7.11 万元、2,950.20 万元和 708.55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

2、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 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铂亚信息 100% 股权作价 52,5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润补偿协议》所确定的铂亚信息净利润、净资产计算，铂亚信息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预测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铂亚信息 100% 股权交易作价	52,500.00		
铂亚信息承诺实现净利润	3,400.00	4,200.00	5,140.00
交易市盈率（倍）	15.44	12.50	10.21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铂亚信息 100% 股权交易作价	52,500.00		
铂亚信息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4,325.72		
交易市净率（倍）	2.16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铂亚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新证监会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铂亚信息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65.40	8.44
2	000997.SZ	新大陆	58.11	7.52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26.92	5.25

4	002065.SZ	东华软件	33.60	5.35
5	002093.SZ	国脉科技	53.12	4.45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49.84	10.30
7	002230.SZ	科大讯飞	89.78	7.33
8	002253.SZ	川大智胜	61.60	5.21
9	002279.SZ	久其软件	93.47	8.29
10	002331.SZ	皖通科技	48.50	4.43
11	002368.SZ	太极股份	73.16	6.93
12	002410.SZ	广联达	41.42	8.01
13	002421.SZ	达实智能	78.40	8.21
14	002474.SZ	榕基软件	90.40	4.14
15	002544.SZ	杰赛科技	90.72	8.20
16	002609.SZ	捷顺科技	94.34	9.18
17	002649.SZ	博彦科技	47.27	4.19
18	002657.SZ	中科金财	99.06	7.64
19	300002.SZ	神州泰岳	35.91	4.19
20	300017.SZ	网宿科技	72.09	13.06
21	300020.SZ	银江股份	54.82	4.56
22	300025.SZ	华星创业	57.10	5.33
23	300036.SZ	超图软件	64.35	5.79
24	300047.SZ	天源迪科	41.80	4.39
25	300074.SZ	华平股份	58.37	5.80
26	300075.SZ	数字政通	57.16	5.12
27	300098.SZ	高新兴	96.56	5.79
28	300150.SZ	世纪瑞尔	68.58	3.32
29	300166.SZ	东方国信	73.65	6.32
30	300168.SZ	万达信息	92.87	9.71
31	300170.SZ	汉得信息	51.23	5.23
32	300182.SZ	捷成股份	53.25	7.39

33	300183.SZ	东软载波	49.69	6.79
34	300229.SZ	拓尔思	81.96	6.40
35	300231.SZ	银信科技	63.82	8.13
36	300245.SZ	天玑科技	78.01	7.79
37	300271.SZ	华宇软件	59.75	7.12
38	300275.SZ	梅安森	31.73	4.74
39	300290.SZ	荣科科技	51.17	6.90
40	300300.SZ	汉鼎股份	81.11	6.83
41	300333.SZ	兆日科技	56.61	3.62
42	300339.SZ	润和软件	89.90	10.17
43	300365.SZ	恒华科技	49.56	6.09
44	300366.SZ	创意信息	69.12	9.16
45	300369.SZ	绿盟科技	75.03	10.50
46	300377.SZ	赢时胜	92.54	9.68
47	300378.SZ	鼎捷软件	47.14	3.96
48	300379.SZ	东方通	82.56	12.51
49	300380.SZ	安硕信息	82.95	9.89
50	300386.SZ	飞天诚信	58.42	9.39
51	600289.SH	亿阳信通	72.88	3.28
52	600406.SH	国电南瑞	25.57	6.41
53	600570.SH	恒生电子	74.92	14.63
54	600571.SH	信雅达	43.48	6.37
55	600588.SH	用友软件	33.93	5.58
56	600718.SH	东软集团	44.84	3.45
57	600728.SH	佳都科技	87.60	7.23
58	600845.SH	宝信软件	38.27	4.70
59	600850.SH	华东电脑	53.94	10.37
平均值			63.55	6.96
中位数			59.75	6.79

铂亚信息	15	2.16
------	----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2013 年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注 3：铂亚信息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铂亚信息 2014 年度承诺完成的净利润

注 4：铂亚信息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铂亚信息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及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3.55 倍，平均市净率为 6.96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59.75 倍和 6.79 倍。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44 倍（按 2013 年净利润计算市盈率为 17.8 倍）和 2.16 倍，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铂亚信息的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欧比特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欧比特 2014 年 1-8 月实现每股收益 0.042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7.4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124.50 倍，市净率为 5.45 倍。

本次交易铂亚信息的市盈率为 15 倍，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铂亚信息的市净率为 2.16 倍，亦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和铂亚信息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826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47.90 万元和 39,452.41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 130.42%和 160.86%；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536.76 万元和 6,913.86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际水平分别增长 97.64%和 146.80%。因此，

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公司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及预期收益可实现性分析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方法选取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述三种具体评估方法中，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企业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例如：被评估企业的商标很难以资产价值本身来衡量，被评估企业管理、营销和技术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地、完全地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且被评估企业并不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机器生产，基本无生产型设备，属于轻资产公司，仅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将严重低估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的假设如下：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④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⑥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⑦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顺利结束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后年度可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19 年度。

（5）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银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铂亚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铂亚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325.7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52,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474.28 万元，增值率 117.05%。

1、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负债

$$E = P + \sum C_i - D$$

其中：

$$P = \sum_{i=1}^n \frac{R_i}{(1+r)^n}$$

式中：E：企业评估值；

P：未来无限年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R_i：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ΣC_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D：付息债务。

(2) 企业股权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运营资本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利息费用*(1-所得税)

(3) 净现金流的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以后 年度
净利润	2,511.64	4,166.85	5,106.48	6,039.17	8,663.62	10,501.25	9,265.81
加：折旧及摊销	153.05	459.14	459.14	458.21	453.87	415.42	409.80
减：营运资本增加	1085.52	1570.18	1483.2	907.91	745.25	994.05	-
减：资本性支出	149.02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447.06
加：利息贡献	126.67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35.30
净现金流	1,556.82	2,988.75	4,015.36	5,522.41	8,305.18	9,855.56	9,563.85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D=付息债务

E=股权价值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5)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E(R) = R_f + \beta \cdot ERP + R_s$$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 资产风险率

$E(R)$ = 折现率

R_s 个别风险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2) β_e 值

通过同花顺系统分别计算对比公司其近 3 年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值，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600289.SH	亿阳信通	0.9407
600410.SH	华胜天成	0.9257
600728.SH	佳都科技	0.9851
300150.SZ	世纪瑞尔	1.1322
中值		0.9959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选取 4 家对比公司前 3 年相关数据，确定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D（3 年平均）	E（3 年平均）	D/E
----	--------	------	----------	----------	-----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D (3年平均)	E (3年平均)	D/E
1	亿阳信通	600289.SH	32,333.33	187,705.99	17.23%
2	华胜天成	600410.SH	83,336.48	249,312.53	33.43%
3	佳都科技	600728.SH	13,877.27	72,618.32	19.11%
4	世纪瑞尔	300150.SZ	1,900.00	138,598.79	1.37%
	中值				17.78%

按照对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值和对比公司基准日的资本结构，确定目标公司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为 1.1288，计算过程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其中： β_U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D/E：财务杠杆系数，D 为标的公司付息债务，E 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

$$\begin{aligned} \text{目标公司 Beta 值} &= 0.9959 \times [1 + (1 - 25\%) \times 17.78\%] \\ &= 1.1288 \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评估师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89%。

4) 个别风险 ε 的确定

考虑到被评估对象未来年度快速增长，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在抗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方面所面临的个别风险较高，所以评估人员认为 R_s 取 3.53% 较为合理。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text{即 } E(R) = R_f + \beta * ERP + R_s$$

r_e

$$= 4.296\% + 1.1288 \times 6.89\% + 3.53\%$$

$$= 15.61\%$$

(6)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d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 扣除 25% 的所得税率确定为 4.91%。

(7) 计算加权资本成本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 WACC 如下：

项目	资本成本率	权重	WACC
权益	15.61%	80.21%	13% (取整)
带息债务	4.91%	19.79%	

(8) 现值合计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年度
净现金流	1,556.82	2,988.75	4,015.36	5,522.41	8,305.18	9,855.56	9,563.85
折现率	13%	13%	13%	13%	13%	13%	13%
折现系数	0.9601	0.8496	0.7519	0.6654	0.5888	0.5211	4.0085
现值	1,494.70	2,539.24	3,019.15	3,674.61	4,890.09	5,135.73	38,336.68
现值合计	59,090.20						

(9) 闲置资产

经清查核实，企业无闲置资产。

(10) 付息债务

企业拥有付息的短期借款 6,000.00 万元，作为付息债务扣除。

(11) 非经营性资产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无非经营性资产。

(12) 非经营性负债

经过资产清查，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下拨科技项目补助 274.73 万元，跟科研项目挂钩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于企业经营无关，属于非经营性负债。

(13) 溢余资金

公司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业务增长，投标保证金、项目质保金占用的资金日益增加，而政府项目回款速度又较慢，公司成长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融资能力有限，基准日无溢余资金。

(1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现值合计	59,090.20
加：闲置资产	
减：付息债务	6,0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减：非经营性负债	274.73
加：溢余资金	
股东权益价值	52,800.00（取整）

（1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过收益法评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8 月 31 日，在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亚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16.69	18.27%	19,494.31	14.74%	7,177.62	58.28%
应收票据	200.48	0.30%	200.48	0.15%	0.00	0.00%
应收账款	11,110.83	16.48%	26,129.04	19.76%	15,018.21	135.17%
预付款项	1,753.68	2.60%	3,924.20	2.97%	2,170.52	123.77%
应收利息	8.71	0.01%	8.71	0.0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54.15	0.53%	718.98	0.54%	364.83	103.02%
存货	8,616.53	12.78%	12,920.30	9.77%	4,303.77	49.95%
其他流动资产	649.57	0.96%	757.07	0.57%	107.50	16.55%
流动资产合计	35,010.65	51.92%	64,153.10	48.51%	29,142.45	8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1.78	2.33%	1,571.78	1.19%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0.17	0.88%	590.17	0.45%	0.00	0.00%
固定资产	11,571.25	17.16%	15,036.37	11.37%	3,465.12	29.95%
在建工程	44.99	0.07%	44.99	0.03%	0.00	0.00%
无形资产	15,364.32	22.79%	18,520.48	14.00%	3,156.16	20.54%
开发支出	1,486.90	2.21%	1,486.90	1.12%	0.00	0.00%
商誉	-	-	28,831.25	21.80%	28,831.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0	0.52%	565.98	0.43%	217.68	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24	2.14%	1,441.24	1.0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18.95	48.08%	68,089.17	51.49%	35,670.22	110.03%
资产总计	67,429.60	100.00%	132,242.27	100.00%	64,812.67	96.12%

(1)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一是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64,812.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96.12%；二是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 48.08% 增加到 62.50%。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商誉为 28,83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列为 21.80%，成为主要资产项。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0.00	21.50%	6,000.00	
应付账款	626.02	20.81%	2,135.74	7.65%	1,509.72	241.16%
预收款项	0.40	0.01%	159.84	0.57%	159.44	39859.03%
应付职工薪酬	238.15	7.92%	361.37	1.29%	123.22	51.74%
应交税费	78.45	2.61%	160.18	0.57%	81.73	104.18%
应付利息		0.00%	2.74	0.01%	2.74	
其他应付款	220.25	7.32%	16,531.46	59.23%	16,311.21	7405.77%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00.00	6.65%	200.00	0.72%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51	1.85%	55.51	0.2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8.79	47.16%	25,606.84	91.74%	24,188.05	170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8.52	42.83%	1,288.52	4.62%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576.10	2.06%	576.1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7	10.02%	441.44	1.58%	140.07	4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89	52.84%	2,306.06	8.26%	716.17	45.05%
负债合计	3,008.68	100.00%	27,912.90	100.00%	24,904.22	827.75%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是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24,904.22 万元，增长幅度为 827.75%，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分别增加 6,000 万元、1,059.72 万元。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1.11%	4.46%
流动比率	2.51	24.68
速动比率	2.00	18.60
流动资产/总资产 (%)	48.51%	51.9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51.49%	48.0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91.74%	47.16%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8.26%	52.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1.11%，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分别为2.51和2.00，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8月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16,358.61	7,537.66	29,796.48	15,123.74
营业成本	10,139.77	3,828.88	17,179.85	8,017.01
营业利润	1,003.72	919.65	5,068.38	3,053.04
利润总额	1,493.05	951.44	6,408.77	3,326.25
净利润	1,358.73	850.29	5,467.21	2,817.18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交易前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97.02%和94.07%；2014年上半年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117.03%和59.80%。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38.02%	49.20%	42.34%	46.99%
净利润率	1.25%	1.37%	5.29%	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2	0.247	0.14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13年和2014年1-8月每股收益分别增加76.43%和45.24%。

3、本次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2014年合计 数	
营业收入	29,796.48	16,358.61	18,489.29	34,847.90	39,452.41
营业利润	5,068.38	1,003.72	4,722.86	5,726.58	7,727.62

利润总额	6,408.77	1,493.05	4,934.36	6,427.41	8,206.75
净利润	5,467.21	1,358.73	4,178.03	5,536.76	6,913.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明显的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增强，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的影响

近年来，芯片集成度不断提高，处理能力持续增长，功能多样化趋势明显。伴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蓬勃发展，硬件、软件与服务之间的边界日益模糊，软硬件产业结合、产业链条垂直整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种垂直整合是移动设备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上市公司是国内知名的 SOC、SIP 及系统集成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以可靠、高性能、低功耗、小型化等优良品质而著称。铂亚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图像处理识别技术和产品的供应商，拥有系列化的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掌握着大量的关键技术和核心算法。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产品将丰富上市公司特定行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同时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也将并入公司整体行业布局。通过上市公司的平台，共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和融资平台，取得更好的发展。

1、客户资源方面

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军工、科研机构等，这些企业对安防和保密有着较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渠道和客户的优势，协助标的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

2、技术研发方面

（1）上市公司硬件结合铂亚图像处理识别软件，可以为导航系统提供优质的软硬件平台，提高导航过程中图像识别的速度以及精准度；上市公司硬件结合铂亚图像处理识别软件，可以为空间飞行器提供优质的图像处理软硬件平台，有助于提高飞行器的现场图像处理能力，降低对数据传输通道带宽的压力，解决空地数传效率低下的瓶颈问题。

（2）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都是在各自领域知名的供应商，双方在各自领域都积累的丰富的技术成果。除了上述方面的技术互补和协同外，双方还可以在如下新的领域结合各自优势，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开拓新的业务：

- A、大数据领域：基于卫星数据的大数据挖掘及应用；
- B、安全防护领域：家居安全、社区安保、企业安防等；
- C、可穿戴电子领域：儿童安全电子产品、老年关爱电子产品等。

3、融资方面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学校等相关部门，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前期需要垫付较大的资金，受制于资金实力，导致对部分大型的项目承接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技术和资本平台的优势，突破资金瓶颈，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收入和盈利水平。

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欧比特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661.92万元和5,385.19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67.60万元和727.5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链延伸至人脸识别、行为识别领域，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公司预计2014年度备考合并营业收入为34,847.90万元，净利润为5,536.76万元，较2013年分别增长226.84%和115.6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产业链整合，提升其产品竞争力、研发能力、持续发展能力，整体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颜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与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地位。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755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52,5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款由上市公司采取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欧比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367,499,959.05元，以17.43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57,500,040.95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铂亚信息股权比例	欧比特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元)
1	李小明	17.84%	17.84%	93,676,800.00	3,762,120	28,103,048.40
2	顾亚红	13.38%	13.38%	70,257,600.00	2,821,590	21,077,286.30
3	陈敬隆	13.38%	13.38%	70,257,600.00	2,821,590	21,077,286.30
4	融泰投资	9.18%	9.18%	48,195,000.00	1,935,542	14,458,502.94
5	张征	6.80%	6.80%	35,700,000.00	1,433,735	10,709,998.95
6	中科恒业	6.40%	6.40%	33,600,000.00	1,349,398	10,079,992.86
7	粤科钜华	8.60%	8.60%	45,150,000.00	1,813,253	13,545,000.21
8	中科白云	4.32%	4.32%	22,659,000.00	910,000	6,797,700.00
9	合富投资	4.00%	4.00%	21,000,000.00	843,373	6,300,008.61
10	粤科润华	4.00%	4.00%	21,000,000.00	843,373	6,300,008.61
11	谭云亮	3.46%	3.46%	18,147,360.00	728,810	5,444,201.70
12	罗尔晶华	2.28%	2.28%	11,991,000.00	481,566	3,597,304.62
13	贾国有	1.47%	1.47%	7,735,140.00	310,648	2,320,545.36
14	朱康军	1.19%	1.19%	6,247,500.00	250,904	1,874,243.28
15	唐志松	0.90%	0.90%	4,725,000.00	189,759	1,417,500.63
16	乔法芝	0.80%	0.80%	4,200,000.00	168,675	1,259,994.75

17	苏志宏	0.68%	0.68%	3,570,000.00	143,373	1,071,008.61
18	张鹏	0.61%	0.61%	3,213,000.00	129,036	963,902.52
19	刘湧	0.60%	0.60%	3,150,000.00	126,506	945,000.42
20	凌力	0.10%	0.10%	525,000.00	21,084	157,505.88
合计		100.00%	100.00%	525,000,000.00	21,084,335	157,500,040.95

欧比特购买铂亚信息的现金对价款通过配套募集的资金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157,500,040.95 元，欧比特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足额支付。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则欧比特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应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铂亚信息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交割日。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依法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票解禁

交易对方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李小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欧比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顾亚红、陈敬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欧比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业绩承诺金额占三年业绩承诺金额总和的比例分三批解除股份转让限制。

融泰投资、张征、中科恒业、中科白云、谭云亮、贾国有、朱康军、苏志宏、张鹏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欧比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向粤科润华、罗尔晶华、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发行股份时，若上述交易对手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当日或 2015 年 6 月 11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粤科钜华、合富投资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指在铂亚信息 2014 年 6 月定向增发时分别认购的 150 万、100 万股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粤科钜华、合富投资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 35%、50% 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当日或 2015 年 6 月 11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乙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乙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六）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欧比特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标的资产交割前所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欧比特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铂亚信息的董事、总经理安排如下：

（1）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铂亚信息的第一期

任职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并从铂亚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 铂亚信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欧比特提名李小明担任。

(3) 欧比特同意，标的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经营层作出三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欧比特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欧比特充分尊重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对目标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并同意由李小明、顾亚红及陈敬隆共同推荐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欧比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欧比特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由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共同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 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铂亚信息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欧比特同意对任职于铂亚信息并取得欧比特股份的铂亚信息高管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20%。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高管层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铂亚信息执行董事决定，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铂亚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交易各方同意，计算上述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20% 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九)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一经欧比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即应生效。

（十）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的 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和李康。颜军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欧比特的战略目标是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执行力为根本”的理念，以战略引领为宗旨，以“巩固成绩、创新突破、完善管理、增创效益”为指导思想，继续夯实主营业务，完善产品系列，拓展产品新领域。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资产重组模式符合公司“进一步推进把产业发展和企业并购重组等有机结合，尽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战略思路，有利于公司通过横向并购丰富技术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新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切实提升企业价值，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向实际控制人颜军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并显示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良好前景的预期，其定价方式符合法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由（或将由）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

上市公司产业链延伸，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优势，发挥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与铂亚信息股东李小明、陈敬隆和顾亚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未能如期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而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相应顺延，即补偿测算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际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400万元、4,200万元、5,140万元。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人民币6,048万元。

（三）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欧比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四）盈利补偿

1、盈利补偿的条件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铂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向欧比特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业绩承诺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补偿义务人各自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补偿占比
李小明	40.0000%
顾亚红	30.0000%
陈敬隆	30.0000%
合计	100.0000%

2、盈利补偿的方式和金额

1) 业绩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欧比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A.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业绩承诺各方以现金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照下列顺序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① 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② 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③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B.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进行补偿，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7.43 元/股。

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欧比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欧比特以 1 元总价回购。

②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③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④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 减值测试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欧比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该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欧比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times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首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div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3、除权除息行为对股份数量的调整

补偿期间欧比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欧比特的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盈利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向欧比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金额以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五）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欧比特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欧比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依据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欧比特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比特；欧比特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欧比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欧比特股份占欧比特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欧比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违约方之外的欧比特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欧比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修改、转让和终止

《利润补偿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中作明确的风险提示。

十、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

根据大华会计师审计为铂亚信息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278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铂亚信息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铂亚信息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比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产业链延伸方面的产业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产业链延伸，发挥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节 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4、欧比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核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在东海证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东海证券内核会议对欧比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出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欧比特与铂亚信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 欧比特与李小明、顾亚红以及陈敬隆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三) 欧比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四) 欧比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铂亚信息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铂亚信息 2014 及 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 2014 及 2015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 2014 及 2015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欧比特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十一)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十二)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函;

(十三) 东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联系人：颜志宇

电话号码：0756-3391979

传真号码：0756-33919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yorbita.net/>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联系人：胡延平、黎滢、周志文、周献强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胡延平 _____ 黎 滢 _____ 2014年10月18日
部门负责人签名	戴焜祖 _____ 2014年10月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魏庆泉 _____ 2014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科敏 _____ 2014年10月18日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公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